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 务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网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专网接入服务，用于甲方69个视频监控信号的连通。乙方需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供运维记录并整理成册，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约依据。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组织对乙方验收，评价结果达标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2. 租用线路的种类、数量、收费时限

甲方租用乙方69个监控点位的光缆专网20Mbps(本地)；。

服务期为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光缆专网年租费：69个监控点位租金含税（税率9%）总计 402000.00 元（数据专线69条20M价格：33500元/月），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

缴费识别码:1296112814749833

2.2 甲方合同租用期为12个月，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贰拾万壹仟元整；第二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贰拾万壹仟元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在租用专网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网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以及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3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5 乙方承诺在甲方租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网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3.6 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时间汛期不大于2小时，再次开通时间从乙方实际处理故障之时起不大于4小时。

3.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

3.8 在监控点位部署线路，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执行。

第四条 服务的开通及系统维护

4.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线路的服务及运行保障。

4.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帮助处理故障，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关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解决。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并确认后，中断以甲方故障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处理通知并确认开通后，中断计时以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中，甲方确认后的线路恢复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4.4 因甲方提出测试线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包含在中断范围内；如果乙方因测试线路的原因会造成服务的中断，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条之外的因素，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为从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租用费的20%。

第七条 保密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因素)、不可控制力导致甲方接入中断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的源因,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壹 年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7.31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7.31

